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勞作教育實施方式

膏、依據:

本校創辦人「辦學理念」暨結合高雄校區特性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從當前學生生活現況,研擬具體、有效、可行方案,期以矯正或改善不良之生活習慣,進而培養學生負責守紀美德,以及尊師重道、守禮、守份之良好習性,並從個人生活規範中,體認團隊紀律重要性。

參、實施構想:

生活教育為本校創校之根本,亦是本校特色。為遵創辦人辦學理念,以一個觀念「勤勞是快樂」及「禮貌、整潔、物歸原處」 三個習慣為生活教育目標;為達此目標,每學期實施勞作教育, 依此調整現有之教學與行政空間,固定上課教室,實為認養之意 涵,期使朝夕使用滋生認同感,據以提升教室環境整潔維護之功 能,並逐年精進與強化。

肆、實施時間:

每學期各一次。

伍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依據保管教室班級為主要實施對象。
- 二、未保管教室班級為輔導對象,請參見「勞作教育一般教室清 潔分配一覽表」。。

陸、實施要領:

一、平日掃除:

(一)每日於上課最後乙節掃除(不一定是第八節),若課後有

其他班級使用,則應於第八節課後(十七時至十七時卅分) 打掃(請自行至課務組查詢該班教室課表);另外,若還 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安排至其他時間打掃,應先至生活輔 導二組向承辦老師報備同意後始得為之。打掃完畢應關 閉所有電源並教室門窗等上鎖後離開。

- (二)生活輔導二組每日派員於第八節課後(十七時卅分至十八時卅分)執行檢查,並作紀錄,另登記於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內,該簿本陳列於生活輔導二組,提供服務股長每日參閱,並就紀錄之優、缺點告知負責打掃之同學,據以改進或再精進。另副班代每日須至生活輔導二組班級信箱拿取公文時,若有勞作教育檢查通知單,應主動告知記缺點之同學,至生活輔導二組申請愛校打掃服務。
- (三)清潔掃除檢查標準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期末大掃除:

- (一)每學期第十六週實施全校師生大掃除,服務股長於收到 大掃除通知後,即報告班級導師並請導師親自帶領學生 打掃。
- (二)服務股長應於大掃除前排定打掃編組,分派並告知全班 每位同學之打掃任務,以達全員參與、勞務平均之目的。
- (三)生活輔導二組於大掃除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班大掃除 詳細打掃時間表、清潔重點及領取打掃用具之時間、地 點。打掃完成後應將掃具繳回原處,生活輔導二組派員 檢查評分,並當場將缺失記錄,請導師或在場之班級幹 部簽名,期能據以改進。
- (四)大掃除檢查評分表(如附件二)。

柒、成績計算:

一、個人成績

- (一)打掃清潔認真,表現優良者,以打「V」列記,並加操行1分獎勵。
- (二)未實施打掃或工作不用心,表現不佳者,以打「X」 列記,記缺點乙次。扣操行1分懲處。
- (三)表現尚可者,以打「○」列記。

二、團體成績

- (一)每一班基本分以60分為基準。
- (二)平日打掃:(優點—缺點) \times 0.1 =實得分數,例: $(100-10) \times 0.1 = 9 \, \text{分}(最高分數 \, 36 \, \text{分}).$
- (三)大掃除: 期末檢查分數×0.04=實得分數,例:80×0.04 = 3.2分(最高分數 4分)。
- (四)基本分數 60 分加前兩項實得分數,即為該班級總成績(例:60+9+3.2=72.2分)。

捌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凡經固定分配之教室,該班級畫間有使用教室之優先權, 有關教室內部之裝飾及美化,僅可利用班級內公佈欄佈置,不得隨意張貼於牆壁,惟需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二、平日及期末大掃除所需打掃工具,統由生活輔導二組提供;惟平日放置教室內僅有掃把一支、畚箕一個、拖把一支、毛刷一支及抹布一條(專業教室則依現況需求增量), 請作記號,防止遭竊或遺失。
- 三、班代及服務股長對所屬教室使用狀況應確實了解,除宣導約束本班同學注重生活教育,勿製造髒亂外,對其他班級

蓄意製造垃圾或髒亂,亦應主動協調該班改進,若不聽勸 導,經查或已知製造髒亂之當事人,則記申誠以上處分; 若查不出當事者,則處分班代及服務股長。

- 四、嚴禁教室內飲食,若經老師或行政人員或同學反映,則追 究該班當事人、班代及服務股長責任。
- 五、請各班導師,利用班會時機,要求學生配合學校政策,使 用教室時注意整潔維護,並明述獎懲,以減少負責打掃班 級在執行上的落差。
- 六、服務股長須充份了解每週內教室所有使用班級之狀況(可向系辦或教務處課務組查詢),俾利排訂值日生,執行清潔工作。服務股長必須將每日排訂之值日生於前一日或數日前,以各種方式(板書、印發值日表、E-mail、口頭或利用網路訊息等)通知打掃同學,若因個人疏失或請假,而造成同學之打掃獎懲爭議,其責應由服務股長負責。
- 七、期中考與期末考週仍須安排同學,執行打掃工作。
- 八、勞作教育精神,旨在落實生活教育,每位同學均應親自體 驗教育目的,而非因班級經營欠落實,由專人或服務股長 包辦打掃(同一人當日限排1次,兩週內限排打掃2次, 第3次則不列入評分及獎勵;原住民班級因人數較少,故 限3次),以不違背本校勞作教育之精神。
- 八、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兩本,服務股長須預先填妥輪值打掃人員後, 放於生活輔導二組固定位置,服務股長可查看檢查紀錄,但須於每 日下午五時前歸回原處,若私自帶走檢查記錄簿未於規定時間內歸 還,影響每日評分作業者,服務股長另予申誡處分。
- 九、教室公布欄嚴禁張貼校外補習班等宣傳廣告。

- 十、各學系專業教室亦能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則,配合一般教室 同步推動勞作教育。
- 十一、為維護教室上課環境品質,特訂定「課前課後一分鐘」教室打掃,由負責上課導師帶領班級主動將教室垃圾分類並 清除。

玖、獎懲:

- 一、個人獎懲
 - (一)獲記優點者,加操行1分。
 - (二)獲記缺點者,扣操行 1 分(已登錄系統,得折愛校服務 2 小時)。記缺點者,應於記點後兩週內愛校服務 1 小時,可折抵操行 1 分。
 - (三)每二週公佈一次成績。

二、團體獎懲

- (一)每學期辦理獎懲乙次(負責保管之班級,列入評比)。
- (二)績優班級頒發團體獎金如次:
 - 1. 第一名: 團體獎金陸仟元。
 - 2. 第二名: 團體獎金伍仟元。
 - 3. 第三名: 團體獎金肆仟元。
 - 4. 第四名:團體獎金參仟元。
 - 5. 第五名: 團體獎金貳仟元。
 - 6. 第六名: 團體獎金壹仟元。
- (三)前六名之班級,除頒發團體獎金外,對表現特別優良 之班代、服務股長等,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。
- (四)經評比總成績未達基本分 60 分(含)以下之班級,其

班代及服務股長未善盡職責,依情節輕重,另案檢討 議處。其班級經營不善,全班均應申誠乙次(得折愛 校服務4小時),引為警惕。

- 三、勞作教育或大掃除未盡職責而受處分之同學,應於公佈之 學期內至生活輔導二組執行愛校服務2小時;工作內容由 生活輔導二組分配。
- 四、勞作教育最後兩週之獎懲成績,記入下一學期之獎懲記錄,而非記入本學期懲處記錄內。

五、申請愛校服務者,結案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完成。 拾、其他:

連絡人: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石明輝,分機 3223。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教室清潔掃除檢查標準

掃除項目	缺	尚可	優						
黑(白)板	未擦	 仍有粉筆或白板筆痕 跡	以濕抹布擦拭,無任 何殘留痕跡						
講桌(講抽)	有垃圾、雜物	講桌桌面乾淨,但講 桌抽屜內仍有雜物	桌面、抽屜乾淨、無 任何雜物、粉筆盒、 板擦擺設整齊						
粉筆槽(板擦)	堆積多日的粉筆灰	仍殘留粉筆灰痕跡	以濕抹布擦拭,無任 何殘留痕跡						
講台	有粉筆灰、垃圾	有粉筆灰痕跡	有拖地、清潔						
牆面	、非班級佈置之張	仍殘留宣傳單、廣告 單、非班級佈置之張 貼物痕跡	.) , , , ,) +						
掃地	地面上有垃圾 (無論大小)	地上有毛屑及灰塵 (土)	無任何大、小型垃圾 、紙屑、毛屑、雜物 等						
排桌椅 (依原有排列數)	桌椅排列凌亂	桌椅排不整齊	桌椅排列整齊						
課桌桌面及抽屜	垃圾未清理	極少量垃圾 (可接受)	無任何垃圾置於桌 上、抽屜、椅下籃內						
1. 服務不力「缺點」者,打 X ,扣操行 1 分。									
2. 若被記「優點」者,打∨,加操行1分。註 3. 若被記「尚可」者,打○,則不加扣分。									

	班級	附	記	8	7	6	5	4	3	2	1	次 項	實
檢查日期:	:	三、本表	二、每一次部分公司	導師是否參與督導	人次扣二分)。 是否有不用心	打掃同學公	服務股長日	打掃。	打掃是否認真	打掃編組	清潔重點	檢	踐大學京
		成效作為期上	部分能據以改進。每一班級紀錄乙張,評分力求公開、公正	参與督導。	分)。 用心打掃或	打掃同學能否發揮團隊精神	服務股長是否用心執行打掃工作	班代是否協	。(注意	組是否適當。(任務編組)	動行。	查	向雄校 原
地 點 :		本表成效作為期末幹部考核及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	。		打掃或聊天之同學(每	隊 精神。	行打掃工作。	班代是否協助服務股長帶動	細節)	任務編組)	所規定之「掃除	項目	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期末大掃除檢查評分表
		學期總	即請現場導師或幹部簽名缺失應條列於所見事實欄	15	10	10	10	10	10	10	25	配分	除檢
檢 查 人 :	簽名:	成績百	師或所									得 分	查評
:	•	分之四	部簽名									總分	分士
		°	7,俾利缺失									所見	衣
			8	3					事實				